

合同编号: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重要时期保障服务项目

甲 方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 杭州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有效期限: 签订日期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信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浙江省自然科技基金管理信息系统重要时期保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ZJXL-KXJJ-202501）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2025 年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重要时期保障服务项目	详见项目对应响应文件	1	475000.00	475000.00
合 计			47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475000.00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五、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约定

乙方应规范网络与信息安全方面的运维与操作，若由于不当操作引起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数据丢失等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本次服务项目内的任何数据。

六、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自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八、项目进度要求

服务期：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业主指定为准。

十、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申报期开始后（以申报通知时间为准）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结题期开始后（以验收通知时间为准）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服务期结束前，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退回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形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开具的经甲方认可的保函形式交纳。项目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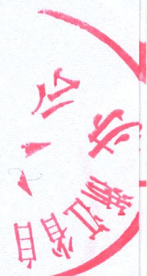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前开具正式发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鉴证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签章页 -----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计算所3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6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6月23日

乙方（成交单位）：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幢12楼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帐号：77088100203856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6月23日